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繆子敏

電話：2160216#1620

電子信箱：a007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11426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23205_1426535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案（財經41號案）
「建請修正『臺南市市有閒置與低度利用房地清查及處理
要點』」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1年10月12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11689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林議員志展(含附件)、呂議員維胤(含附件)、劉議員米山(含附件)、陳議員秋宏(含附件)、沈議員家鳳(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公產管理科）(含附件)

電 2022/11/01 文
交 15:10:01 章

財經委員會 111/11/02



1110020095

本府就「建請修正『臺南市市有閒置與低度利用房地清查及處理要點』」決議案，敬答覆如下：

一、有關本府各級機關有用地使用需求時，申請利用辦法、媒合程序及機關調處機制說明如下：

(一) 標的：需求機關已有明確用地標的者，賡續依「臺南市市有閒置與低度利用房地清查及處理要點」（以下稱閒置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如尚未有明確用地標的者，本府設有市有不動產閒置媒合平台供評估適宜標的查詢。（網址：
<https://www.tntb.gov.tw/showpage.php?lmenuid=3&smenuid=18&tmenuid=332&pagetype=0>）

(二) 程序：由需地機關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各機關因公共或公務需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報經本府核准後，方得移轉使用。」

(三) 用地競合之調處：如有二機關以上皆有需求者，除應依閒置要點評估共用之可行性外，相關空間使用之優先性及機關調處歷程等事項亦併同報經本府召開使用協調會議後方得使用。

二、本府財政稅務局將賡續定期滾動檢視並參考直轄市五都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不動產清理利用計畫或原則，完備本市閒置要點，並加速閒置房地媒合。

三、承蒙貴會暨議座對市政建設之關切，本府併予致謝。